- 3.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遵照各项麻醉药品公约的规定和宗旨完成其任务;
- 4. 軟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执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 第 1979/8 号 和 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决议,以求达到并保持 鸦片 剂 供求的长期平衡,并防止合法产品流入非法渠道;
- 5. 请有关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阻止那些正在对药品的使用进行虚伪和欺骗性宣传以增加药品滥用者的人数并使滥用合法化的强大经济利益集团;
- 6. 特别吁请各国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管制滥用 麻醉药品基金的财政支助,使它可以加强在减少麻醉 药品的非法供应、贩运和需求等方面的措施,并特别 要求那些在改栽他种作物或执法方案方面需要援助的 国家,向该基金和其他提供资金的国际机构提出适当 的计划,或提出双边发展援助计划;
- 7. 强调生产国有必要从各关心国家政府和各有 关国际组织获得更多的援助以便进行对药品滥用的管 制,包括改栽他种作物政策或执法方案;
- 8. **要求**所有国家以适当方式进行合作,以求防止不加管制或非法地种植、生产、出口、进口、转运和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化学物质来生产药品;
- 9.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常会提出 拟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案,以便这样一项全面协 调的全球性战略能尽早化为行动,务求: 禁止麻醉品 贩运,根除非法生产和需求,向全世界人民宣传药物 的危险性,对依赖药品或上瘾的人士进行治疗并帮助 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对 这些问题再度给予特别注意;
 - 11.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6. 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其增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 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千千万万男女老幼大规模的 流亡和失所,深感不安,

注意到这些突如其来的大规模流亡人民对于收容 他们的第一收容国和领土所引起的巨大负担,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 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的 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决议,⑩

- 深切关怀人民大规模流亡和失所的事件不断 发生及其对有关的人民和国家所造成的困难和问题;
- 2. **决心**协助解决人民大规模流 动 所 造 成 的 问 题;
- 3.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30(XXXVI)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
-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根据这个报告,提出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5.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在 其第三十六届会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 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7. 增进和保护人权 的区域、国家 和地方安排

大会,

回顧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决议, 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